春光不负少年游

川渝景区春假免门票指南

2026年，川渝多地春假时间已官宣，大家计划好带娃去哪享受假期了吗？今天为大家整理了重庆和四川部分景区推出的免门票等福利，快来看看吧！

重庆·金刀峡景区

免费时间：4月3日–4月7日（共5天）
免费内容：免景区大门门票
免费对象：全国中小学生（凭学生证、校牌、校卡等能证明自己是中小学生的各类有效证件，在金刀峡游客集散中心或金刀峡景区北门售票处兑换相应门票入园）

重庆·巫山县多个景区

免费时间：年4月2日–4月8日
免费内容：免景区门票+免景区内交通费
免费对象：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国幼儿园学生
免费景区：小三峡·小小三峡景区、巫峡·神女景区、三峡龙脊（文峰景区）等。

重庆·彭水县·摩围山景区

免费时间：4月1日–30日
免费内容：春假期间，免摩围山景区首道门票。

四川·青城山—都江堰景区

免费时间：4月1日、4月2日全天、4月3日【青城山（前山）景区全天、都江堰景区12:30开始入园】
免费对象：全国中学生、小学生（14周岁及以下的须由成年人陪同，陪同成年人按景区相关票务政策购票入园）。
免费景区：都江堰景区、青城山（前山）景区门票（仅免入园门票，不包含观光车、缆车、渡船、扶梯、讲解等景区内经营性及消费项目）。
值得一提的是：春假期间，可预约摇号参与4月3日上午放水大典并领取专属证书（报名时间请持续关注青城山都江堰微信公众号）。

四川·西岭雪山

免费时间：4月1日–6日
免费内容：后山滑雪场景区对所有游客免门票。
值得一提的是，景区贴心地推出了分年龄段索道免费政策：12周岁及以下儿童免双索道，13至18周岁青少年免鸳鸯池索道。

四川·新津花舞人间

免费时间：3月21日–5月10日
免费对象：学生（身高1.5米以下儿童或16岁及其以下的学生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免票）、教师（凭教师资格证免票）

四川·阆中古城景区

免费时间：4月1日—4月30日
优惠对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及幼儿+随行家长。中小学生免费——阆中古城国有景点（张飞庙、贡院、中天楼、华光楼等）全免费！随行家长7折优惠：父母可享古城“一票通”挂牌价7折优惠。

三峡龙脊风景 胥杰 摄

四川·巴山大峡谷景区

免费时间：4月1日—4月30日
免费对象：对全国学生实行桃溪谷+大象洞门票免费。

四川·八台山景区

免费时间：4月1日—4月30日
免费对象：对全国所有老师、学生免首道门票。

四川·雅安

春假期间，全市11家收费景区景点，对全省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和18周岁以下青少年免费开放，包括：碧峰峡动物园、海子山孔雀园、蒙顶山、二郎山·喇叭河、龙苍沟叠翠溪、达瓦更扎、王岗坪、牛背山、龙门溶洞、硗碛藏寨·神木垒、蜂桶寨邓池沟。

综合第1眼TV-华龙网、成都发布

美心小镇寻春色 苍鹭翩跹水云间

仲春时节，涪陵美心红酒小镇梨园水库春意盎然，一幅生态与文旅交融的乡村振兴画卷徐徐展开。水库两岸梨花竞相绽放，如雪似玉缀满枝头；碧波绿水倒映连绵青山，成群苍鹭翩跹水面、栖落林间，勾勒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诗意景致。

如今，景区索道5号线直达湖区，游客无需长途跋涉，便可凌空穿梭于山水花海之间，近距离俯瞰苍鹭掠水、梨花覆岸的绝美风光。

坐落于山巅的乡村振兴之眼2号摩天轮高耸入云，作为重庆海拔最高的摩天轮，以360° 全景视野将湖光、山色、花田、村落尽收眼底。乘客登临云端，可沉浸式欣赏田园生态之美，感受高空视角下的巴渝山水灵韵。

近年来，美心红酒小镇坚持生态优先、文旅赋能，以优质生态环境为底色，以交通动线优化为抓手，打造“空中赏景、湖畔踏青、云端瞰村”的多元体验场景。春日盛景吸引各地游客纷至沓来，既擦亮了生态旅游名片，也带动周边乡村业态升级。

重庆晚报通讯员 杨孝永

重庆晚报 登报热线023-86622662 13368336681(微信同号)
证件遗失/票据挂失/环评公示/劳动仲裁/法院公告 各类招标拍卖/注销减资/公告声明/出售转让/商业广告 登报

●南滨路旺铺转让 13983897093 蔡

●重庆市万州长江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叁枚（编号分别为：5001014001912、5001014001913、5001014006642），声明作废

●红运云阳县货物运输厂遗失公章5002350904771、财务专用章5002350904772、发票专用章5002350904773、胡宏法人章5002350904774，声明作废

●重庆市江津区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003810000103 67、编号5003814001638）、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500381703787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建玛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001023054500、财务专用章编码5001050076109、法人章（苏剑群）编码5001080074864 声明作废

●重庆黑白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055136），声明作废

●重庆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2411051109财务章5002411105120 田军法人章5002411105121作废

●南岸区卡坤卡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80072949），声明作废

●谭松林，就职于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遗失律师实习证，证号567925031120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渝策云才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0990120355）声明作废

●沙坪坝区天辰逸境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号5001120745607），声明作废

●陈呈（身份证5001071905051270 15）遗失重庆渝州交易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证：股权证第00022923号，作废

●重庆市江北区医药行业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05742886891）作废

●重庆富之恒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冯思源法人章（编号5001078426976），声明作废

●谢齐、朱红欣夫妇遗失其子谢弢远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50489451，2013年10月24日出生，声明作废

●重庆金铭联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27266140财务章5001127266141 蔡熙法人章5001950164266 作废

●重庆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37193709 财务章5001137193710 冉定有法人章5001137193712 作废

●重庆重渝坤布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536163 作废

●遗失重庆银建出租汽车服务中心责任人张江红20 25年12月8500元规费收据：（收据号：0042703）作废

●重庆发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002331103529），声明作废

●重庆云栖石语园林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20682419 辛国芬法人章5001120682420 作废

●遗失重庆小快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41597788），刘国锋法人章编号500114159778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飞恒处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11030815），合同专用章编号500101808411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铸源家具集修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87077128 作废

●遗失重庆市南川区可龙乐蔬菜种植合作社公章5003847000171 作废

●遗失重庆熙明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23125627 作废

●遗失重庆通用集团文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078479700 作废

寻亲公告

本辖区友谊村10组薛世银，于1983年在云南楚雄市牟定县捡一女子（1969年10月10日出生），带回友谊村生活至今，且一直无户口。现大足区邮亭派出所将该女子信息公布，如有走失亲属请速与大足区邮亭派出所联系，电话023-43529599

重庆市武隆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武烟公[2026]第13号

2026年3月13日，我局在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大坪坝柳叶收购点前行500米公路边查获卷烟（或其他烟草专卖品），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武隆区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107号，联系人：杨佳鑫，联系电话：023-77712527）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B3K	公斤	1251.2	CX2K	公斤	1468.8

共计：（品种）2个 总计：（数量）2720公斤

重庆市武隆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6日

●重庆国福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周千豫法人章5001057205127 作废

●赵福国遗失保险执业证 00012750000000002190045 作废

●钜祥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5001141333515 作废

●遗失渝北区吉佳家政服务部公章编号5001137192438 声明作废

●重庆添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41588665 作废

责令限期缴存告知书案件编号：南岸2025035

重庆柏克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职工李*（身份证号：500113319******282X）在你单位工作期间，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9月至2024年9月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中心拟责令你单位限期为李*补缴2017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0780元。逾期仍不缴存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上述拟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南岸办事处陈述和申辩，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中心将责令你单位限期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62369803；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坡路11号附9号2-1号。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岸办事处 2026年3月16日

●遗失重庆千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卫生所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千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500112201123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千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001092032（0)453发票专用章（500100106041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千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财务专用章（500109700367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千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3）财务专用章（500109700367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千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井一矿矿建工程项目部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遗失奉节县哇哇鸡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公章壹枚，编号5002361024765，声明作废

声明：重庆市开州区臻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以下资料，特此声明作废：1.财务账册（年份：2023年9月-至今）；2.银行预留印鉴一套（含工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3.银行优盾（U-Key）及专户开户许可证。4.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总工会文件（2023）（4号）、（2023）（5号）、（2023）（6号）文件；自声明发布之日起，任何使用上述遗失资料进行的业务操作，我司均不予承认，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债权转让通知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2023）渝仲字第17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重庆渡仕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贵公司享有债权本金125849433.82元及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后因贵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4）渝01执9号，在执行过程中，渡仕邓公司收回了部分款项。但该部分款项尚不足以清偿渡仕邓公司对贵公司享有的利息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渡仕邓公司的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1月29日，渡仕邓公司对贵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24541589.36元（含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不含迟延履行金）。同时，因贵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金暂计算至2026年1月29日为17574874.40元。（具体以执行法院确认的为准）

渡仕邓公司现已将对贵公司享有的（2023）渝仲字第175号《仲裁裁决书》项下全部剩余债权及迟延履行金全部转让给了重庆旭灿橼合商贸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将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全部向重庆旭灿橼合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不再向渡仕邓公司履行。特此通知！

原债权人：重庆渡仕邓实业有限公司
现债权人：重庆旭灿橼合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20日本局在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翔宇路圆通快递分拨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已于2026年3月25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渝北烟处理2026第21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人债务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6年3月27日

寻亲公告

本辖区居民姚某于2022年9月18日在大足区双路冲哥牛肉餐厅门外捡到一男婴，捡养后抚养至今，现年龄约3-4岁。经派出所调查走访，无法找到该人亲生父母下落。现进行公告，如有其亲生父母和相关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邮亭派出所联系电话0234352959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人员将依法安置。

债权转让公告

致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珊瑚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4）渝0112民初30339号判决书中40万元债权转让给重庆泽德建材有限公司。请向重庆泽德建材有限公司履行40万元支付义务。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案号：2026I130052

重庆高凯物流有限公司：

本单位于2026年03月1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2026I1306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

经查你单位的渝DK9986于2025年12月29日00时29分在G6001重庆绕城高速上行K22+0m重庆空港西站存在批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行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人债务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6年3月26日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冯明野 联系电话：13368287106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包茂高速G65 渝北收费站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年03月26日